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政务服务“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搞）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广“秒批”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22号）《深圳市“秒批”实施标准化指引（试行）》（深政务办函〔2018〕379号），为进一步简化、优化我局水务政务服务办理，提高办理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办事企业及群众，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创新水务政务服务模式为中心，紧紧围绕营造最优营商环境目标，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水务政务服务“秒批”改革，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城市服务智慧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便民利企

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再造办理流程，从事项申报到业务系统自动比对至备案证自动生成，全过程在网上实现，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数据共享

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共享平台，加强业务办理所需数据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三）诚实信用

对信用优良的申报人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实施信任审批。对失信者，依法严格落实失信惩戒措施。

三、“秒批”事项

（一）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三）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四、适用对象

（一）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市水务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余泥渣土场除外。

（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深圳市范围内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三）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市级水利行业企业或由经本部门授权的企业担任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自项目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的开工备案申请。

五、改革内容

（一）改革业务办理模式,由系统智能核验

项目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水务局窗口填写备案申报信息，若项目单位所填信息完整并满足前款适用条件，我局后台“秒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秒批系统）将通过数据比对核验的方式自动审核每项申请信息要素，对申请信息比对不通过的，系统告知原因。

（二）系统“秒批”自动出证，取消备案机关盖章环节

市水务局基于信任原则通过系统对数据进行自动核验和对相关材料做形式审查，秒批系统自动为申报项目生成备案回执、自动编号并加盖电子印章，项目单位可在提交申报材料10分钟后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备案回执。

（三）备案信息实行信息推送共享

备案回执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深圳平台推送至市电子政务交换平台、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供有关部门共享。

六、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申请材料

与现行权责清单系统内容一致。

（二）办理流程

**1.申报。**项目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水务局窗口填写备案申报信息。

**2.受理。**系统通过数据比对核验的方式对相关材料和重点信息要素做形式审查，比对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3.备案。**通过系统比对的，秒批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回执、自动编号并加盖电子印章。

**4.送达。**项目单位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备案回执。

**5.备案信息实行信息推送共享。**备案回执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深圳平台推送至市电子政务交换平台、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供有关部门共享。

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秒批”通过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业务处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依法依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的，市水务局有权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已撤销备案证将在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公示；备案证撤销信息将同步推送至深圳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市水务局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用管理。

八、实施步骤和责任分工

（一）实施步骤。

1.前期准备。做好建设项目“秒批服务”业务流程和规则调整，推进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等前期准备工作（8月2日前完成）；

2.上线试运行。组织开展业务测试，根据测试情况分析查找问题并改进解决（8月8日前完成）；

3.正式启动。按照优化后的流程和规则，对外正式发布公告，更新权责清单和相关数据，正式开展备案“秒批服务”（8月15日前完成）。

（二）责任分工。

1.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统筹我局“秒批”改革推进工作，及时完成权责清单等系统修改及对外发布；会办公室加强我局“秒批”宣传工作。

2.审批服务业务处室。建设管理处、水土保持处、节约用水办公室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规则、申请材料、电子申报表单等，根据“秒批”要求完善标准化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建立与“秒批”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3.水务科技信息中心。根据建设管理处、水土保持处、节约用水办公室业务需求，建设我局智慧“秒批”系统及保障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实现自动比对，处理作废电子证照标识与上传。

附件：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政务服务“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的通告

附件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政务服务“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的通告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广“秒批”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22号）《深圳市“秒批”实施标准化指引（试行）》（深政务办函〔2018〕379号），为进一步简化、优化我局水务政务服务办理，提高办理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便利化，现就开展政务服务“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通知如下：

一、“秒批”事项

（一）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三）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二、适用对象

（一）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市水务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余泥渣土场除外。

（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深圳市范围内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三）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市级水利行业企业或由经本部门授权的企业担任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自项目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的开工备案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2.承诺书；

3.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4.授权委托书。

（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1.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

2.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3.承诺书；

4.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5.授权委托书。

（三）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1.《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或《水利工程新增标段开工备案表》或《水利工程变更备案表》

2.承诺书；

3.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4.授权委托书。

四、上线日期

2019年8月16日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

项目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水务局窗口填写备案申报信息。

（二）受理

系统通过数据比对核验的方式对相关材料和重点信息要素做形式审查，比对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三）备案

通过系统比对的，秒批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回执、自动编号并加盖电子印章。

（四）送达

项目单位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备案回执。

六、其他

（一）如遇系统故障或无法系统自动核验时，可联系我局转人工业务办理渠道。技术故障联系电话：83072820；业务咨询联系电话：88125974。

（二）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的，市水务局有权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已撤销备案证将在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公示；备案证撤销信息将同步推送至深圳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市水务局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用管理。

特此通知。